



#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9

# Sheng Guan

2009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投資者資料	3
主要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6
獨立核數師報告	39
經審核財務報表	41
四年財務概要	102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主席兼總裁)  
蔡月卿女士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 公司秘書

吳旭陽先生 *FCCA CPA CFA*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樓2201-2203室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 國內辦事處

中國  
廣西梧州市  
西江四路  
扶典上沖29號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 合規顧問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投資者資料

##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 829  
股份代號  
路透社： 0829.HK  
彭博： 829 HK Equity

## 指數成份股

恒生綜合指數  
恒生綜合行業指數－消費品  
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

## 重要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公佈二零零九年末期業績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  
1,660,000,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  
11,719,6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基本每股盈利  
全年 人民幣25分

二零零九年每股股息  
全年 港幣4.6仙

## 詢問聯絡

吳旭陽先生  
財務總監

電話： (852) 2893 5802  
傳真： (852) 2891 5998  
電郵： [guankong@guankong.net.cn](mailto:guankong@guankong.net.cn)

地址：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902室

## 網址

[www.shenguan.com.cn](http://www.shengua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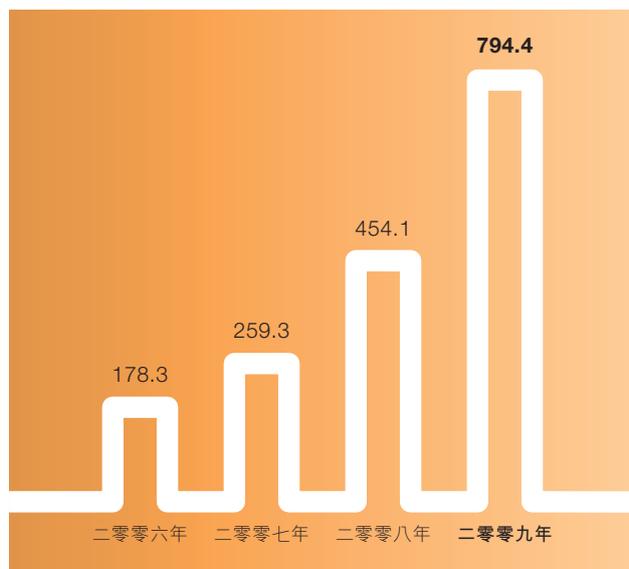
# 主要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及營運概要

(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百萬元呈列)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變動百分比
總產量(百萬米)	<b>1,812.2</b>	1,017.4	+78.1
總銷售量(百萬米)	<b>1,778.9</b>	1,041.4	+70.8
收入	<b>794.4</b>	454.1	+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b>326.1</b>	172.9	+88.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25</b>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末期(港仙)	<b>4.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b>355.8</b>	265.8	+33.8
資產總值	<b>1,752.8</b>	465.9	+276.2
存貨周轉天數(天)	<b>43.6</b>	50.0	-6.4天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天)	<b>24.2</b>	21.4	+3.1天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b>54.4</b>	58.9	-4.5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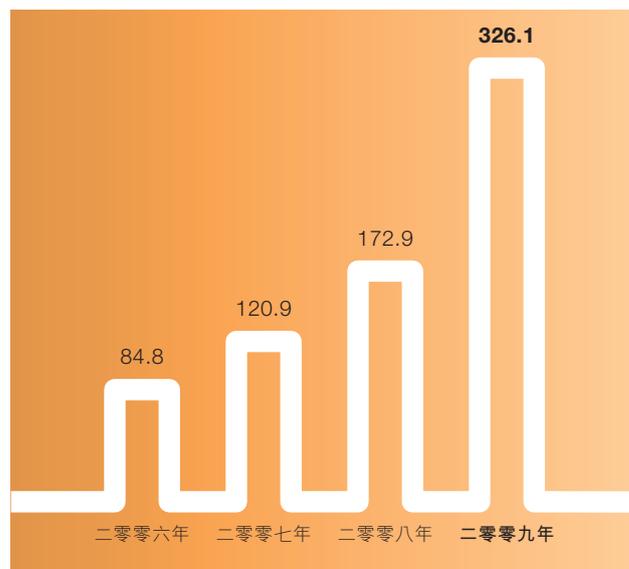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冠控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本期間」)的已審核年度業績。

本年度在本集團發展歷史上極具意義。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神冠控股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讓本集團的發展與國際資本平台接軌，並得以加強財政實力，以掌握市場的商機。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增長。為應付全球經濟不穩帶來的挑戰，中國政府於本期間內實施貨幣寬鬆及刺激內需的政策，使經濟增長的趨勢得以鞏固並增強。中國城市化經濟模式不斷擴張，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水準繼續上升，使食品需求亦保持可持續的迅速增長。作為國內可食用膠原蛋白腸衣主要的生產商，本集團亦受惠於食品行業的不斷擴大，業務保持擴張。

本期間內，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保持強健增長，業績創新高。膠原蛋白腸衣銷售業務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75.0%至人民幣794,400,000元。本期間內，本集團毛利率由55.1%增加至61.1%。全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321,600,000元，增長88.6%。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分。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6仙。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成為中國最大的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生產商，共生產腸衣1,812,200,000米，生產設備使用率為86.5%。膠原蛋白腸衣的銷售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中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繼續攀升，帶動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亦大幅增加。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佔總營業額約91.0%，而中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則佔總營業額約9.0%。隨著中國對香腸的內需增加，消費者對腸衣的需求亦相應增長。中至大型的香腸製造商不斷擴展不同成分及口味的新的香腸產品，令市場對優質的膠原蛋白腸衣需求進一步提升。

## 主席報告書

為了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在中國膠原蛋白腸衣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投入資源擴充產能及改良生產技術。本集團已投產的生產線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底的56條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共116條。鑑於中國香腸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已作好準備，通過增加產能以提升銷售收入和吸納盈利。

面對腸類食品的需求日增，腸衣的質量以及生產技術的要求愈趨嚴格。本期間內，集團成功取得多個註冊專利，致使已註冊的專利增加至九個，而於本報告日期，正在審批中的專利則為六個。此外，本集團也繼續以先進的自動化技術生產質量穩定、規格多元化的腸衣產品，令神冠的產品能夠滿足不同需要，獲中至大型中外食品生產商廣泛採用。

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本集團對中國腸衣市場的發展前景和潛力審慎樂觀。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優良的產品質素，以及與中國主要加工肉類產品及香腸製造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在市場上爭取佳績。於二零一零年，預期本集團產品需求將保持強勁。

根據中國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底公佈的《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為確保肉品衛生及品質水準，政府將通過嚴格控制全國的定點屠宰廠數量，提高行業集中度，以壯大品牌化經營的發展和提升行業技術及管理水準。此外，通過行業整合規模的擴大，將進一步優化豬肉產品結構，改變中國目前熱鮮肉多、冷鮮肉少；高溫肉製品多、低溫肉製品少以及綜合利用率低的狀況，並計劃到二零一三年，爭取冷鮮肉市場份額由目前10%提升至20%，到二零一五年達到約30%。意味著本集團的低溫膠原蛋白腸衣將有龐大增長空間。

為配合發展需要，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達成投資協議，將位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一塊面積約556畝的地皮上興建新的膠原處理區。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新的膠原處理區正式投入使用，以配合業務擴張的需要。

為迎合市場需要，本集團今年將繼續產能擴充，並會致力於改良生產工藝。本集團預期二零一零年將增加50條生產線，其中10條新增生產線目前已組裝完畢並投入生產，其餘40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年中投產。完成後，本集團的全年化年總產能將會從二零零九年底的約26億4千萬米，增加至約37億8千萬米，因應投產時間表，加權年總產能則約為30億米，預期使用率達90%。

本集團亦會投放資源對46條現有的生產線進行系統改造工程，包括將4條生產線改裝為專門製造售價較高的中、大口徑腸衣的生產線。本集團希望透過優化生產設施及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吸納市場上對中、大口徑腸衣的需求，並保持領先位置。

本人謹此感謝各位員工努力不懈，使神冠控股業績穩步向前。本人亦同時感謝本公司的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為答謝本公司的股東的支持，本集團於未來日子將會繼續積極尋求擴展業務的機遇，保持領先地位，為股東帶來更豐碩的回報。

**周亞仙**  
主席兼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二零零九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較快的增長。儘管外圍環境不明朗因素仍然存在，然而中國政府推行的刺激經濟措施陸續取得成效，穩定了中國的經濟發展。根據國家統計局的初步測算，二零零九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人民幣335,353億元，較二零零八年增長約8.7%。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7,175元，實際增長9.8%，農村居民人均收入人民幣5,153元，實際增長約8.5%，反映中國城鄉居民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中國經濟的高速發展，國民收入的提高及飲食習慣的改變，帶動副食品的需求。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食用膠原蛋白腸衣製造商，本期間業務亦錄得強勁的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人民幣

794,4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75.0%，主要反映本集團的銷售量隨著產能的增加而上升。

受惠於本集團生產線增加，使本集團能將生產線按主要產品分組，減少重新設置機器以轉換生產不同產品，令整體效益提升，加上有效的能源節約技術改進，使本集團毛利率從二零零八年的55.1%，增加六個百分點至二零零九年61.1%。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錄得人民幣326,1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72,900,000元上升88.6%。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內的盈利，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上市招股書上盈利預測數字增加16.9%

董事會建議派發本期間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6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產品組合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隨著中國之香腸需求上升，特別是低溫類香腸的急速發展，對腸衣的需求亦相應增長。中至大型的香腸製造商不斷擴展不同成分及口味的新香腸產品種類亦令市場對於優質的膠原蛋白腸衣需求日增。

本期間內，西式膠原蛋白腸衣產品仍是本集團最主要的收入來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額達人民幣722,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82.8%，佔本集團的收入91.0%。中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約人民幣71,500,000元，較去年增加22.2%，佔收入約9.0%。

本集團產品的主要銷售市場為中國內地，超過95%經由本集團所生產的腸衣均售予內地之香腸製造商，其餘產品主要出口至南美洲、馬來西亞及美國。

### 產品價格

本期間內，平均售價繼續維持於穩定的水平。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產品平均售價為每米人民幣0.45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每米人民幣0.44元。

### 原料供應

本集團用作生產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的主要原材料為牛內層皮，全部必須通過地方部門的衛生檢測程序以確保在加工前沒有感染病毒，於交付時必須附有相關機構的檢疫證書。此外，本集團亦會對原材料進行品質檢查。本期間內，本集團之原材料成本為人民幣128,600,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的41.7%。為確保供應穩定，本集團自營運以來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生產規模

本集團位於梧州的兩個生產場地的生產線數目，由二零零八年底的56條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底116條，年度總產能提升至26億4千萬米，按生產線的投入時間計算的加權平均產能則為20億9千萬米。本年度實際產量增加至18億1千萬米，生產設備使用率為86.5%。規模擴充有助本集團大規模生產西式膠原蛋白腸衣，滿足市場龐大的需求。

除了增加生產線，本集團改進了生產模式，把生產線改組成為多個生產小組，令每組機器能專責生產指定產品，從而優化生產流程，減少因轉換生產不同產品而需重新設置機器，生產效率因而大大提升。

### 年度產量 百萬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技術研發

為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快速增長的中國膠原蛋白腸衣市場之領導地位，迎接龐大市場需求所帶來的商機，本集團將積極拓展研發能力，不斷優化及改進膠原蛋白腸衣的生產技術及程序，以生產更多種適合不同香腸產品的膠原蛋白腸衣，滿足市場不同的需求。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成功開發新的乾燥技術以替代過去的乾燥技術，使本集團在使用較低成本的電力但在減少約六成煤炭消耗量(以每米腸衣生產計算)的情況下仍能產生足夠的熱能用作風乾腸衣。有關技術不單直接減低生產成本，同時亦有助保護環境。

本集團為中國首間取得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技術專利的腸衣製造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兩個商標及九項專利，另有六項專利權有待於中國註冊。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23,40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00,000元)，另外亦在研發設施方面投入人民幣4,000,000元的資本性開支。

### 品質控制

產品質量及可靠性對本集團的成功至為關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在品質控制方面繼續取得ISO9001：2000質量管理認證、HACCP標準認證以及供產品出口至美國的FDA註冊。同時，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符合國家標準GB14967-94以及腸衣製造行業的SB/T10373-2004標準，是客戶可以信賴的產品供應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客戶關係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優良的產品質素，本集團多年來與中國主要加工肉類產品及香腸製造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於本年度內，來自客戶的訂單量更為踴躍，令本集團收入大幅提升。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為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潤食品有限公司、河南眾品食業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金翔達食品有限公司、廣州食品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皇上皇肉食製品廠、深圳市喜上喜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等著名中國食品供應商提供各式優質腸衣產品，彼此建立了密切的夥伴關係。

### 市場推廣

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品牌認受性及聲譽為主要之成功因素。本集團於泰國、越南及美國等海外國家均有註冊其商標，同時亦透過展覽等活動加強客戶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的之認同。

### 獎項

除各項於腸衣製造技術方面的專利，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亦獲由廣西壯族自治區科學技術廳、廣西壯族自治區地方稅務局、廣西壯族自治區國家稅務局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財政

廳聯合頒發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及由中國肉類協會頒發之「中國肉類產業最具價值品牌」殊榮，以表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本集團繼二零零八年入選福布斯中國潛力企業榜200強後，今年再一次跨步向前，排名由去年的65位躍升至第7位，足證本集團的市場領導地位及業務發展策略備受本地及國際財經界一致認同。

### 財務分析

####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54,100,000元增加75.0%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4,400,000元，此乃由西式膠原蛋白腸衣銷售大幅攀升所帶動。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5,500,000元增加82.8%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22,900,000元。此等產品之銷售額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於中國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及(ii)此等產品於中國之整體市場需求因急速城市化及經濟持續發展而上升。

####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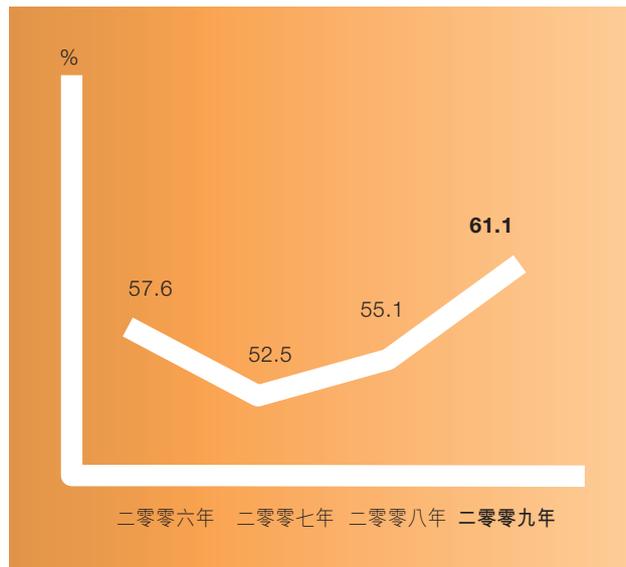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4,000,000元增加51.3%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08,600,000元。增幅與同期銷售額升幅大致相符，並由以下因素帶動：(i)由於產量提升，原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50,000,000元；(ii)有關水、電及煤之開支增加人民幣23,600,000元；及(iii)由於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支援其業務，令直接勞工開支增加人民幣32,700,000元。

###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50,100,000元增加94.2%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5,800,000元，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八年55.1%增至二零零九年61.1%。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有效使用原材料及能源所帶動。由於生產線數目增加，本集團得以將生產線分組，而各生產組別將指定生產若干款式及直徑類似之產品，從而減少重新設置機器以轉換生產不同產品。此外，本集團之生產技術改善，令二零零九年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水、電、煤總開支得以節約。

### 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900,000元減少8.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5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7,200,000元增加56.5%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200,000元，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增加人民幣1,400,000元及員工薪金增加人民幣2,900,000元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收入之1.6%及1.4%。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減少反映規模經濟效益獲得提升。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3,100,000元增加244.4%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9,600,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i)行政管理員工人數有所增長；(ii)按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及其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向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表現掛鉤花紅；及(iii)本公司就籌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市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人民幣23,200,000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無。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800,000元增加29.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1,400,000元。增幅乃由於為撥付增加生產線數目所需資金，令二零零九年平均銀行借貸有所增加，惟部分影響已由於津貼利息開支之政府資助增加所抵銷。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6,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八年則為人民幣16,800,000元。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因其位處中國西部而享有稅務優惠，並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減半企業所得稅，因此梧州神冠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均為7.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實際稅率分別按除稅前盈利之7.9%及9.3%計算。由於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向其在香港成立之控股公司宣派股息而須繳納預扣稅，故實際稅率有所增加。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4,000,000元增加4.5%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0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除稅後盈利有所增加，惟少數股東於梧州神冠之實益權益百分比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由於上述資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2,900,000元增加88.6%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326,1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純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之38.1%增加至二零零九年之41.0%。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27,900,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人民幣899,300,000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中52.0%以人民幣元結餘，而其餘48.0%則以港元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6,800,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200,000元)，當中人民幣74,900,000元為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借貸。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按現行浮動年利率5.18厘至5.76厘計息及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現金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總銀行借貸)為人民幣953,000,000元。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零八年34.7%改善至二零零九年4.9%，主要由於經營業務帶來穩健的現金流入，加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首次公開售股獲得所得款項所致。債務與權益比率乃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 現金流量

於二零零九年，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分別產生人民幣355,800,000元及人民幣834,100,000元，而投資活動則動用人民幣374,100,000元。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首次公開售股獲得所得款項有關。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與擴充生產設施以及購買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當存入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有所增加有關。於本年度末，當存入時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非抵押定期存款為人民幣83,500,000元。

### 承受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來自經營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惟董事會預期日後匯率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

###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91,400,000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42,900,000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均主要與為新生產線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預算將耗資人民幣400,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00元撥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用於增加本集團產能之資本開支，以應付其產品與日俱增之需求。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位於中國賬面值合共人民幣70,300,000元之預付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悉數行使涉及60,000,000股股份之超額配股權。本公司自首次公開售股（「首次公開售股」）收取之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190,6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4,100,000元已用作償還應付股東之未償還款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3,300,000元已用作償還銀行借貸，而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4,700,000元則已用作發展及擴建於梧州之生產設施。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擬作用途應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之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除下文披露者及與本公司股份上市有關之重組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西梧州三箭製藥有限公司（「梧州三箭」）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梧州神冠同意向梧州三箭購買一幅位於梧州市西江四路扶典上沖32號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以及建於其上之若干樓宇及附屬建構物，代價為人民幣3,003,600元。

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資產業權之轉讓仍在進行中。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布。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469名僱員。為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確保業務運作暢順及配合本集團不斷擴展之需要，本集團參考市況以及個別資歷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購股權。本集團訂有僱員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僱員及鼓勵彼等為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及推動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努力。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中國腸衣市場的發展前景和潛力非常樂觀。隨著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的收入日增，未來國內對香腸產品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本集團為了把握日益擴大的需求已作好一切準備，為應付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已制定發展的主要計劃，以爭取市場增長所帶來的龐大機遇。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將會增加50條生產線，其中10條已組裝完畢並投入生產，其餘40條生產線將於二零一零年中旬投產。本集團亦會投放資源對46條現有的生產線進行系統改造工程，其中4條生產線將會被改裝成為專門製造中、大口徑腸衣的生產線。本集團希望透過優化生產設施，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吸納市場上對大口徑腸衣的需求，使「神冠」繼續成為中國腸衣業內最受推崇的品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同時，本集團會投入大量資源，致力改善生產技術並開發新產品，提升各產品的韌度、口感等各方面的特色。本集團亦會密切留意市場趨勢，推出迎合客戶不同需要的新產品，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擴大業務規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梧州市萬秀區人民政府達成投資協議，於一幅位於梧州市萬秀區城東鎮思扶沖一塊面積約556畝的地皮發展成為新的膠原處理區。新廠房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投產，以應付業務擴充之需求。

精益求精，本集團今年仍會繼續投放資源整合及優化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效率、強化資源管理系統，進一步提升管理及營運效率，以達到規模效益，爭取更佳表現，以回饋股東、員工及客戶等各方的支持。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董事會自本公司上市以來至本期間未曾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曾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本期間內並無召開會議。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職位，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周亞仙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構成損害。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讓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周女士(主席)  
蔡月卿女士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掌管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授予管理層監管本集團管理及行政之職權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董事委員會履行多項職責。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聯繫本公司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適當情況下亦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規則和規例已獲遵循。會議議程及隨附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文件乃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發出合理通知之情況下分發予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載有董事會於會上所考慮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記錄，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任何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有關董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其他委任職務之主要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市，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本公司上市以來曾舉行兩次會議，而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有出席。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及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自本公司上市當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無召開及舉行會議。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女士(主席)	2/2
蔡月卿女士	2/2
施貴成先生	2/2
茹希全先生	2/2
劉子強先生	2/2
徐容國先生	2/2
孟勤國先生	2/2
楊小虎先生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職位，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周亞仙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之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和權責均衡。各執行董事及負責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承。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以便本集團有效營運。

本公司知悉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委任行政總裁之可行性。

###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可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須有三分之一董事輪席退任。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當中須包括自上次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時間最長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本年度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退任並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故此，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採納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概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違反標準守則之事宜。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董事職責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於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及正式培訓，以確保對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有充份理解，彼等亦完全明白本身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之職責。

董事持續獲提供監管發展、業務及市況變動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上市以來，董事會成員概無變動。

### 資料提供及查閱

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在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三天前送出，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所有其他會議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資料。

###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徐容國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兩次會議。

董事會所採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可按要求查閱，並載於本集團網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年報，確認其屬完整、準確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徐容國先生(主席)	1／1
孟勤國先生	1／1
楊小虎先生	1／1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核數師酬金

除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者外，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審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及年內重大非審核服務工作之其他應付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型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就本公司上市提供之專業服務	6,164
非審核服務	420
	<hr/>
	6,584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會繼任委任董事及管理層向董事會發表作出推薦意見，確保將獲提名之董事人選為經驗豐富之專才。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周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其它相關事宜。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本期間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周女士(主席)	1／1
孟勤國先生	1／1
楊小虎先生	1／1

### 薪酬委員會

為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它應付補償。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周女士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組成。孟勤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以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相關事宜。執行董事一概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所採納薪酬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與守則之守則條文相符，可按要求查閱，並載於本集團網站。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於本期間後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度之薪酬待遇及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度之建議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孟勤國先生(主席)	1/1
周女士	1/1
楊小虎先生	1/1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須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財務報表承擔責任。本公司核數師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之申報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就維持本公司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承擔整體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職能。

本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範圍涉及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提出改善建議。有關建議已獲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董事會已採納有關建議，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舉行。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主席兼總裁

50歲，周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廣西梧州星科電子有限公司除外)之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技術及業務管理。周女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30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於梧州市食品總公司肉類製品廠參與試製膠原蛋白腸衣，並於一九八九年獲梧州市蛋白腸衣廠(「梧州市蛋白廠」)聘請，主要負責技術開發。彼於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七年分別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之廠長及廣西梧州中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周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周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修畢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為生物技術高級工程師。彼為四項膠原蛋白腸衣生產方法及設施國家專利的發明者之一，並自二零零八年起獲國務院授予特殊津貼。周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於二零零六年獲梧州市政府選為「廣西優秀專家」；於二零零七年獲中國肉類協會選為「中國肉類行業影響力人物」；於二零零八年獲廣西企業聯合會及廣西企業家協會聯合選為「二零零七年度廣西優秀企業家」；於二零零八年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選為「中國傑出創業女性」；以及於二零零九年獲頒發「冰山杯—中國肉類產業科技創新人物」。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周女士亦為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冠盛有限公司(「冠盛」)、仙盛有限公司(「仙盛」)及富通有限公司(「富通」)之董事，該等公司均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蔡月卿女士**  
副總裁

54歲，蔡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生產管理。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蔡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一月畢業於廣西大學梧州分校，並獲頒質量管理專業畢業證書。蔡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質量監控辦公室主管。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負責生產管理及質量控制。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貴成先生**  
副總裁

46歲，施先生之官方中文姓名為施貴成，過往曾使用另一中文姓名施桂成。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機器及設備管理。彼為一名機械工程師，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施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獲頒機械製造專業資格畢業證書。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技術主管。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梧州市蛋白廠副廠長，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副總經理，負責機器及設備管理、生產安全及環保。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茹希全先生**  
副總裁

47歲，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庫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9年經驗。茹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廣西廣播電視大學，並獲頒財務會計專業畢業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修畢由中共中央黨校舉辦的經濟管理專業。茹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任職財務及會計部主管。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總會計師，負責有關會計及財務之事宜。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劉子強先生

44歲，劉子強為劉先生之非官方中文姓名。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出口業務。劉先生於膠原蛋白腸衣業擁有近17年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他一直與梧州市蛋白廠進行業務，並於一九九三年透過優良工藝公司(「優良工藝」)於馬來西亞轉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展開與梧州市蛋白廠之業務關係，並於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收購梧州市蛋白廠全部產權後維持與梧州神冠之關係。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梧州神冠之董事。由於劉先生居於馬來西亞，彼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運作，惟他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參與制定策略及本集團業務運作之決策過程。彼亦為滿盈顧問有限公司及合展有限公司之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富通之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容國先生

41歲，徐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獲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頒發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於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擔任高級職位，並曾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勤+ 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2366)之財務總監。徐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333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為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孟勤國先生

52歲，孟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一年七月獲武漢大學頒發法律碩士及博士學位。他曾出任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高級訪問學者、中國教育部高等學校法學學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法學會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法學會民法學會常務理事、廣西法學會副會長以及廣西大學法學院名譽院長。孟先生現時為武漢大學民法及商業法法學博士研究生之導師，並獲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

孟先生為廣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股份代號：600368)及國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楊小虎先生

35歲，楊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副修法律。楊先生於金融業累積近11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加入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專注於投資銀行事業，現時為光大證券有限公司深圳第二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莫運喜先生**  
副總裁

41歲，莫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產品及技術開發。彼長期從事產品開發，於膠原蛋白腸衣業累積近17年經驗。莫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天津商學院，主修食品工程。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梧州市蛋白廠，並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梧州神冠之副總經理。莫先生為食品工程高級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分別獲梧州市政府及廣西省人民政府頒發「梧州市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及「廣西新產品優秀成果一等獎」。



**吳旭陽先生**  
財務總監

36歲，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加入本公司，負責監管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吳先生因曾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在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以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在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香港股份代號：00291)任職，於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近14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授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資格持有人。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首份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營運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1至第101頁。

董事會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6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或前後派發。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作為財務狀況報表內權益項下保留溢利之分配。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能收取末期股息(股息的派發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內決議及表決)，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

## 重組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成為各公司(現構成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作為本公司股份上市籌備工作之其中一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公開招股期間，資本化發行1,199,000,000股股份及發行400,000,000股新股份。所有該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且該400,000,000股新股份乃按每股3.10港元發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包銷商已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已按每股3.10港元額外發行6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及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240,000,000港元及186,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等所得款項部分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建議用途運用如下：

- 約人民幣64,700,000元用作發展及擴建梧州之生產設施；
- 約人民幣133,300,000元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
- 約人民幣14,100,000元將用作償還應付香港神冠、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之尚未償還款項。

## 董事會報告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載於第102頁，乃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開曼群島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行使60,000,000股股份之超額配股權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之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每股3.1港元(即全球發售之發售價)悉數認購超額配股權60,000,000股股份。獨家全球協調人已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用作全數退還向富通所借入之6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純粹用作補足根據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富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借股協議全球發售項下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超額配發所得款項淨額約177,600,000港元，已按照「重組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運用。

### 儲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26,061,000元。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以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惟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合共人民幣1,263,879,000元(當中人民幣67,295,000元建議用作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乃根據任何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定撥備計算。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總數為人民幣1,113,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0.0%，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38.4%。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買額佔總購買額34.7%，而最大供應商之購買額則佔11.6%。

除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為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由周女士之配偶沙曙明先生（「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子沙俊奇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外，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下文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 董事

本年度內，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周女士  
蔡月卿女士  
施貴成先生  
茹希全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國先生  
孟勤國先生  
楊小虎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分別為三年及兩年。

本公司已接獲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至第2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其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及本報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任何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年度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依然存續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會報告

## 1.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134,552,000(L)	68.35
劉子強先生(「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39,468,000(L)	2.38

##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蔡月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L)	0.06
施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L)	0.06
茹希全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L)	0.06

## 3.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向註冊資本注資金額	於相聯法團之概約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65,454	65.45
	梧州神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人民幣2,529,000元	3.00
劉先生	富通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20,835	20.84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為股份之好倉。
2.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女士分別為香港神冠、冠盛、仙盛及富通之董事。
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周女士持有梧州市先盛膠原蛋白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約35.60%權益，該公司向梧州神冠之註冊資本總額注資人民幣2,529,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總額約3%。
5. 劉先生持有Wealthy Safe Management Limited(「Wealthy Safe」)全部權益，而Wealthy Safe持有39,468,000股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ealthy Safe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持有亮置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亮置有限公司持有富通約20.84%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非為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富通	實益擁有人	1,010,532,000 (L)	60.88
仙盛	實益擁有人	124,020,000 (L)	7.47
冠盛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10,532,000 (L)	60.88
香港神冠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134,552,000 (L)	68.35
寶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89,528,000 (L)	5.39
沙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4)	1,134,552,000 (L)	68.35

附註：

1. 「L」為股份之好倉。
2. 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冠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香港神冠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周女士持有香港神冠全部權益，香港神冠持有冠盛全部權益，而冠盛持有富通約65.45%權益。香港神冠亦持有仙盛全部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富通及仙盛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沙先生為周女士之配偶，因此，沙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周女士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及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已成立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權每年審閱周女士、劉子強先生及韋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簽立的不競爭契約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周女士、劉子強先生及韋誠先生確認(a)彼等已按委員會不時的要求提供執行其各自的不競爭承諾的所有所需資料；及(b)由其各自的不競爭承諾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等已遵守其各自的不競爭承諾。於同期間，委員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周女士、劉子強先生及韋誠先生所作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

###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發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時須就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就根據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將全權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交易日，發行價將當作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證券的總數為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4%。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讓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下表披露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 沒收之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歸屬期*	行使期終結日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價格***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b>董事</b>											
蔡月卿女士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1,000,000	-	-	-	1,000,000					
施貴成先生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1,000,000	-	-	-	1,000,000					
茹希全先生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200,000	-	-	-	2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1,000,000	-	-	-	1,000,000					
	-	3,000,000	-	-	-	3,000,000					
<b>其他僱員 合計</b>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600,000	-	-	-	6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二日	4.33	4.33
	-	3,000,000	-	-	-	3,000,000					
	-	6,000,000	-	-	-	6,000,000					

## 董事會報告

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列表之附註：

- \* 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該等購股權將僅於相關歸屬期到期時歸屬。
-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進行供股或紅股發行或其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本公司股價乃於上市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董事已評估本年度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有關價值乃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如下：

承受人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理論價值 港元
蔡月卿女士	1,000,000	1,643,562
施貴成先生	1,000,000	1,643,562
茹希全先生	1,000,000	1,643,562
其他僱員	3,000,000	4,829,512
	6,000,000	9,760,198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為評估購股權價值之公認方法。二項式模式涉及二項式點陣結構，表示股價於購股權有效期內可能出現之不同走勢。計算購股權價值所用重大假設為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計算估值所用計量日期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基於就代入模式之預計日後表現作出之多個假設牽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之規限，而模式本身亦具有若干內在限制。

購股權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各異，所採用變數之任何變動或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該計劃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不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同日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協議」)條款，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梧州神冠向梧州三箭收購一幅位於梧州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若干樓宇及附屬建構物，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3,600元。上述代價須由梧州神冠向梧州三箭按以下方式支付：(i) 50%於協議生效後支付；及(ii)餘下50%則於有關將予轉讓之資產法定權利及土地使用權所有有關轉讓之登記手續完成時支付。於本報告日期，上述資產業權之轉讓仍在辦理中。

梧州三箭由沙先生及彼之堂兄弟沙偉明先生分別擁有97.67%及2.33%。沙先生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周女士之配偶，因此，梧州三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1)條，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佈。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曾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梧州駿業印刷之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梧州神冠(作為買方)與梧州駿業印刷(作為賣方)就銷售包裝物料訂立買賣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梧州駿業印刷作出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9,901,000元，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500,000元。

梧州駿業印刷分別由周女士之配偶沙先生及沙先生與周女士之子沙俊奇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周女士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梧州駿業印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與優良工藝之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優良工藝(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之產品訂立買賣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優良工藝銷售之金額為人民幣2,389,000元，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00,000元。

優良工藝為於馬來西亞註冊之獨資企業，由董事劉子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優良工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iii) 與現代技術公司之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現代技術公司(作為買方)與梧州神冠(作為賣方)就銷售本集團之產品訂立買賣協議，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協議，本集團於本年度向現代技術公司銷售之金額為人民幣1,365,000元，而上述協議就本年度所訂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000元。

現代技術公司為於美國註冊之實體，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梧州神冠之董事韋誠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現代技術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上文(i)、(ii)及(iii)所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亦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該項交易每年涉及代價總額在100萬港元以下，故在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內。所以，以下交易毋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現代技術公司與梧州神冠訂立代理協議，以聘用現代技術公司擔任本集團代理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南美洲物色新客戶，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據此支付予現代技術公司之年度佣金將少於1,0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根據上述協議支付之佣金為人民幣249,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宜，向董事會確認有關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披露之交易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並非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適用情況而定)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按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證券」)所更新及知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招商證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根據招商證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招商證券已經及將會由上市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公佈其於上市日後首個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日期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實施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守則的條文，惟本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一段所述者除外。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周亞仙

主席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第41至101頁所載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並且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規定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和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94,418	454,053
銷售成本		(308,641)	(203,971)
毛利		485,777	250,08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48	3,8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91)	(7,153)
行政開支		(79,587)	(23,109)
其他開支		-	(1,240)
融資成本	5	(11,448)	(8,836)
除稅前盈利	6	387,099	213,626
所得稅項開支	9	(35,998)	(16,812)
年度盈利		351,101	196,814
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1)	-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11)	-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350,990	196,814
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	326,061	172,853
少數股東權益		25,040	23,961
		351,101	196,814
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5,950	172,853
少數股東權益		25,040	23,961
		350,990	196,814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每股人民幣分)		25	不適用
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25	不適用

年度股息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70,477	207,898
投資物業	14	–	13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31,786	27,479
專利權	16	2,003	2,861
遞延稅項資產	17	13,354	2,908
長期預付款項		43,520	30,01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1,140	271,298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46,862	26,817
應收賬款	20	77,996	27,3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7,765	11,865
可退回稅項		1,1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027,862	128,535
流動資產總值		1,191,653	194,60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3	24,227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05,578	50,977
計息銀行借貸	25	–	48,000
應付稅項		19,808	2,812
流動負債總額		149,613	119,174
流動資產淨值		1,042,040	75,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03,180	346,733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貸	25	74,900	53,000
遞延收入		11,171	3,038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9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162	56,038
資產淨值		1,516,018	290,69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14,624	63,125
儲備	28(a)	1,482,017	186,955
		<b>1,496,641</b>	250,080
少數股東權益		<b>19,377</b>	40,615
權益總額		<b>1,516,018</b>	290,695

周亞仙  
董事

茹希全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儲備金*	資本儲備*	僱員股份	匯兌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a)(i))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a)(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8(a)(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204	-	-	14,383	36,297	-	-	(4,112)	105,209	179,981	11,466	191,447
年度盈利		-	-	-	-	-	-	-	-	172,853	172,853	23,961	196,8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2,853	172,853	23,961	196,814
注資		68	-	-	-	-	-	-	-	-	68	-	68
儲備資本化		37,249	-	-	(6,356)	(30,893)	-	-	-	-	-	-	-
向少數股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2,396)	-	-	-	-	-	-	(16,436)	-	(18,832)	18,832	-
向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11	-	-	-	-	-	-	-	-	(83,990)	(83,990)	(13,644)	(97,634)
轉自保留盈利		-	-	-	18,254	-	-	-	-	(18,254)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3,125	-	-	26,281	5,404	-	-	(20,548)	175,818	250,080	40,615	290,695
年度盈利		-	-	-	-	-	-	-	-	326,061	326,061	25,040	351,1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11)	-	-	(111)	-	(11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1)	-	326,061	325,950	25,040	350,990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10,152	-	-	-	-	-	-	4,180	-	14,332	(14,332)	-
資本化儲備		9,461	-	-	(8,815)	(646)	-	-	-	-	-	-	-
向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股息	11	-	-	-	-	-	-	-	-	(284,212)	(284,212)	(45,509)	(329,721)
向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作出分派 視為向少數股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81,771)	-	(81,771)	-	(81,771)
就重組對銷註冊資本		(82,738)	-	68	-	-	-	-	82,670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	26	9	-	(9)	-	-	-	-	-	-	-	-	-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11,271	11,271
資本化發行	26(a)	10,563	(10,563)	-	-	-	-	-	-	-	-	-	-
額免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	-	-	83,095	-	83,095	-	83,095
就上市發行股份	26(b)	3,524	1,088,891	-	-	-	-	-	-	-	1,092,415	-	1,092,415
超額配發股份	26(c)	528	163,334	-	-	-	-	-	-	-	163,862	-	163,862
股份發行開支		-	(65,660)	-	-	-	-	-	-	-	(65,660)	-	(65,66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842	-	-	-	842	-	842
轉自保留盈利		-	-	-	39,256	-	-	-	-	(39,256)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4	1,176,002	59	56,722	4,758	842	(111)	65,334	178,411	1,496,641	19,377	1,516,018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綜合儲備人民幣1,482,017,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86,955,000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盈利		<b>387,099</b>	213,626
經以下各項調整：			
銀行貸款利息	5	<b>14,367</b>	9,136
銀行利息收入	4	<b>(1,679)</b>	(1,2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b>2,204</b>	312
折舊	6	<b>19,998</b>	12,16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	<b>642</b>	379
專利權攤銷	6	<b>858</b>	859
確認政府資助		<b>(4,786)</b>	(579)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27	<b>842</b>	—
		<b>419,545</b>	234,625
存貨減少／(增加)		<b>(20,045)</b>	2,294
應收賬款增加		<b>(50,604)</b>	(2,2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4,306)</b>	(5,841)
應付賬款增加		<b>6,842</b>	8,3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39,283</b>	17,187
收取政府資助		<b>12,919</b>	3,617
		<b>383,634</b>	257,953
已收利息		<b>1,679</b>	1,277
退回／(已付)中國利得稅		<b>(29,525)</b>	6,610
		<b>355,788</b>	265,8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266,181)</b>	(99,7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64</b>	4
一名關連方退還款項		—	17,951
可供出售投資減少		—	6,1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24,465)</b>	(11,18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減少		—	207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無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b>(83,507)</b>	—
		<b>(374,089)</b>	(86,64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就上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b>1,190,617</b>	—
少數股東注資		<b>11,271</b>	—
注資		—	68
新增銀行貸款		<b>406,900</b>	76,875
償還銀行貸款		<b>(433,000)</b>	(77,927)
已付利息		<b>(14,367)</b>	(9,136)
已付附屬公司當時股東股息		<b>(260,381)</b>	(76,44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b>(66,940)</b>	(21,18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834,100</b>	(107,75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28,535</b>	57,09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b>21</b>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44,355</b>	128,53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719,034</b>	127,035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b>225,321</b>	1,500
		<b>944,355</b>	128,535

#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1,340,0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40,067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113,889
其他應收款項	21	3,198
銀行結餘	22	3
流動資產總值		117,090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8	1,697
其他應付款項	24	3,064
流動負債總額		4,761
<b>淨流動資產</b>		112,32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1,452,396
淨資產		1,452,396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26	14,624
儲備	28(b)	1,437,772
權益總額		1,452,396

周亞仙  
董事

茹希全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七「公司重組」一節所詳述為整頓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本集團被視為重組所產生受共同控制之持續經營實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現行集團結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而非本公司根據重組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當日)起計期間內一直存在之假設編製。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富通有限公司(「富通」)，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之神冠生物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神冠」)。

## 2.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下需要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成本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釐定實體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之附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八年十月)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載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布)。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規定所有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須於母公司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收益表確認。收購前後盈利之區分不再存在。然而，派付有關股息時本公司須考慮是否有減值跡象。此修訂將就往後期間應用。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闡明，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倘由於實體或對手方控制能力下之非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令獎勵未能歸屬，則須列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附帶歸屬條件之以股份支付計劃，故此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就公允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有關以公允值列賬的項目之公允值計量方式須就所有已按公允值確認之金融工具按類別採用三個公允值層次，以代入數據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允值計量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現須作出三個公允值層次計量，同時須呈列不同公允值層次間之重大轉撥。該等修訂亦闡明就用作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交易及資產作出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之規定。該項修訂並無對公允值計量方式之披露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構成影響。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訂明實體應如何按照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時可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的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本集團總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識別之業務分部相同。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報及披露的變動。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一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引進全面收益表，於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入及支出項目，連同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支出項目，以單一份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呈列單一份報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f)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釐定實體乃作為委託方或代理方之附錄修訂**

準則隨附之附錄已加入指引，以釐定本集團身為委託方或是代理方。所考慮特徵為下列各項：(i)本集團是否負有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基本責任；(ii)本集團是否面對存貨風險；(iii)本集團可否酌情釐訂價格；及(iv)本集團是否須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該等標準評估其收益安排，並總結其於所有安排均為委託方。此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g)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已作出修訂，規定倘借貸成本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將該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有關借款成本之政策與經修訂準則之規定相符，故該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h)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訂有可沽售金融工具的有限豁免，倘可沽售金融工具會於清盤時產生特定責任，並符合若干指定特徵，則分類為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規定，須就與分類為權益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負債相關之若干資料作出披露。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金融工具或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含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將混合金融資產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須評估是否須將內含衍生工具從主合約中區分。該評估須以實體首次成為合約方當日與大幅更改合約現金流量之任何合約修訂當日(以較後者為準)所存在情況為基礎進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作出修訂，以訂明倘無法個別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金融工具須仍舊分類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類別。採納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j)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規定，在銷售交易中授予顧客之忠誠獎勵額須以獨立銷售交易項目列賬。銷售交易中已收代價在忠誠獎勵額與銷售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分配至忠誠獎勵額之款項乃參考其公允值釐定，並予以遞延，直至獎勵獲領取或有關責任以其他方式解除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顧客長期支持計劃，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k)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取代香港詮釋第3號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同。該詮釋釐清房地產建造協議何時及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入賬列作建築合同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賬列入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該詮釋對本集團建造活動之會計處理方式並無任何影響。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l)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就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其中包括釐清(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海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為重新分類調整。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故該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m)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就自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就收購或建造有關項目收取之現金之收取人提供會計處理指引，其訂明該等資產須於其後用作將客戶與網絡連接或讓客戶可持續獲得產品或服務，或同時用於以上兩者。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交易，是項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n)**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一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的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所有修訂。採納其中部分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惟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刪除作為融資成本組成部分之「利息收入總額」之提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闡明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及負債不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和設備：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取代「售價淨額」，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兩者之較高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n)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政府撥款之會計處理及政府資助之披露：規定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未來所獲取不計息或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而調低利率的利益應計入政府撥款。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闡明就進行減值檢測而言，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單項資產，概無減值會獨立分配至投資結餘中的商譽。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須作出與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計「使用價值」所須披露一致之額外披露，如所用貼現率及增長率。

###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採納者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供股分類之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二零零八年十月所頒布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所載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出售於一家附屬公司控股權益的計劃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sup>2</sup>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歧異及釐清字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或詮釋均訂有個別過渡條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合併基準

財務報告載有本公司及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誠如上文附註1所闡釋，受共同控制附屬公司之收購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

合併會計法包括計入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綜合入賬。

合併實體業務之淨資產按其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而毋須計及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收購成本按交易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允總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產生之所有收入、開支、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業績及淨資產所佔權益。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賬面值之權益超出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從而自其業務中獲取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除外)，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該項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確認。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以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內於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變動之情況下，方會撥回先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全面收益表。

####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c) 有關人士為(a)或(b)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d) 有關人士為(b)或(c)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運抵有關位置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保養維修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乃在該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本集團確認有關部分為具有按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之個別資產。

折舊乃就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年度折舊率	剩餘價值
樓宇	3%至11.3%	3%至10%
廠房及機器	6.4%至18%	3%至10%
汽車	7.5%至18%	3%至1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不同部分，而各部分乃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任何已初步確認之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項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全面收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廢棄損益，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且並無折舊之在建樓宇及生產設備。成本包括工程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中供出售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撇銷投資物業成本作出撥備。倘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符合確認標準之情況下，主要檢測之開支於該資產之賬面值資本化為替代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全面收益表支銷。

就由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方面，其後計賬之物業被視為成本乃其於用途改變之日的公平值。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列賬。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年結日檢討。

#### 專利權

已購買有關製造膠原蛋白腸衣的技術專利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八年內攤銷。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扣除並計入全面收益表內之「銷售成本」。

開發新產品項目而產生之開支，僅在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本集團完成資產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該資產之能力、資產日後如何產生經濟利益、能否獲得完成該項目之資源，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之能力後，方予以資本化及遞延處理。未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支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之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全面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以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本集團於步確認時分類其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倘該投資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所有在正常情況下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之買賣指一般按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期間內需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其後計量

金融工具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均列作持作買賣。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值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此等公允淨值變動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之任何股息，有關股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之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倘基於市場淡靜及管理層將有關金融資產於可見未來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本集團不能出售此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於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取決於資產性質。此項評估不會對按所指定採用公允值選擇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任何金融資產造成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中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入賬。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計算，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及交易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為並非歸類為持作買賣或劃分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於此類別之債務證券為計劃持有一段不確定時期，且可因應流動資金需要或因應市況變動出售之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為將會減值，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轉撥。所賺取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賬，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由於(a)合理公允值估計範圍變動就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估值之概率不能合理地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值而導致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評估於短期內出售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倘基於市場淡靜及管理層將有關金融資產於可見未來出售的意向出現重大變動，導致本集團不能出售此等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可於罕見情況下，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定義，且本集團有意且有能力於可見未來持有此等資產或持至到期，則獲准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只有於實體有能力及有意持有金融資產至其到期日之情況下，方獲准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方面，任何該資產早前已於權益確認之盈虧，乃採用實益利率法，就投資之剩餘年期，按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資產剩餘年期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為將會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及只要因一項或以上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虧損事件」)而產生減值之客觀證據，且該虧損事件對能可靠計量之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已減值。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將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之跡象，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之變動)之可觀察數據。

####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獨而言屬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或共同評估單獨而言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本集團認為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不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則會將有關金融資產列入信貸風險特點相若之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有否減值。個別作減值評估，及減值虧損現時或繼續會予以確認之資產，不會於共同減值評估中計算在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之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乃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得出。倘貸款附利率，計算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現時實際利率。

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虧損金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於已調減賬面值累計，並採取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會在未來收回款項之情況下撤銷。

倘往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乃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之事件產生，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調整撥備賬調高或調減。倘未來撤銷其後收回，收回金額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無報價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而不按公允值列賬，虧損金額則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評估一項或一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允值之差額，減先前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得出之金額，會由其他全面收益轉撥，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將包括該投資的公允值重大或長期減少至低於其成本。釐定何謂「重大」或「長期」須作出判斷。「重大」乃就投資原來成本評估，而「長期」則就公允值低於原來成本之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全面收益表所確認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得出之累計虧損，乃自其他全面收益中轉撥，並於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自全面收益表轉撥。減值後公允值增加，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於下列情況下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通過」安排，在未有對第三者造成嚴重延誤之情況下，已承擔支付全數所收取現金流量之責任；或
- (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程度為限予以確認。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之持續參與形式，按該項資產之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付代價之上限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於有效對沖內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劃分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允值及(倘屬貸款及借貸)另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計息銀行借貸。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就於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歸類為持作買賣。此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且並無於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上指定作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內含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損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淨值損益不包括就有關金融負債收取之利息。

#####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倘負債取消確認，並經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有關損益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乃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乃於全面收益表計入融資成本。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之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訂，此變動或修訂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及只會於現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值乃參考所報市價或所報成交價(就好倉而言,買入價;就淡倉而言,沽售價)後釐定,而不論交易成本任何扣減。至於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值將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類同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於完成及出售時將承擔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承受較低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

就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限制用途之定期存款。

#### 撥備

如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資源可能須於日後流出以履行責任,而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之金額為履行責任預期所需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貼現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增幅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之所得稅,乃於損益以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前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及本集團營業務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就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間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之賬面值間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確認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且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於可動用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且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初次於非業務合併交易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可動用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進行審閱，並予以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致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間完結時已頒布或已大致頒布之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計適用之稅率計算。

倘存在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資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資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被遵從，則政府資助按公允值確認。倘資助金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於有系統地將資助金配對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資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方會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買方時，惟本集團並無維持擁有權一般附帶之有關程度管理權，且對已售貨品並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確認；
- (c) 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時確認；
- (d) 租金收入，就租賃年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激勵及獎勵。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作為收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值計算。公允值由外聘估值師按二項式模式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的相應升幅，於達到服務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由各報告期間完結時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反映所確認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時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報酬不會確認支出，惟歸屬取決於市況或附帶不歸屬條件之股本結算交易除外，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不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前提為其他所有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須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而原來報酬條件達成，則確認最少支出，猶如有關條款並無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利益，均會按修訂當日計算所得確認支出。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付款的交易(續)

當股權結算報酬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該報酬包括當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下未能達致之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所有股本結算交易之註銷均公平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會入賬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經營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參加。有關供款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須繳付時於全面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屬予僱員，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員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離職，該等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定及法規，本公司在中國註冊之附屬公司須按當地政府預定之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為所有中國僱員向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供款。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之一切責任，除每年供款外，本集團在實際退休福利付款或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方面並無進一步責任。

僱員退休福利之成本會於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該等發展需時以達至預期用途或供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應予以資本化並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部分。該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已達至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為止。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產生之其他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其財務資料之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內實體進行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完結時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會計入全面收益表。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允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此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乃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按現金流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 2.5 重要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需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具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在下文論述。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當地稅局並無確定若干與所得稅相關之事宜，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根據現時實施之稅項法例、法規及其他相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倘此等事宜之最終評稅結果與原有記錄金額有別，差額將影響差額兌現期間之所得稅及稅項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重要會計估計(續)

## 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續)

##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辨別呆賬須董事作出估計。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評估撇減須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日後預期與原有估計有別，差異將於有關估計出現變化期間，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撇減費用／撥回存貨。

##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開支。估計乃根據管理層預計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攤銷開支，並將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之無形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導致可使用年期有變，未來期間之攤銷開支亦因而出現變動。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食用膠原蛋白腸衣產品。為管理用途，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生產西式膠原蛋白腸衣及中式膠原蛋白腸衣分部。

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計算。

## 產品資料

兩項主要產品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西式膠原蛋白腸衣	722,856	395,511
中式膠原蛋白腸衣	71,562	58,542
	<b>794,418</b>	454,05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入源自中國之客戶，且本集團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全位於中國，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客戶之收入為人民幣304,720,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1,480,000元)，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銷售貨品	<b>794,418</b>	454,053
<b>其他收入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b>1,679</b>	1,277
銷售臘味產品	<b>913</b>	1,659
租金收入	<b>10</b>	11
政府資助*	<b>562</b>	129
其他	<b>136</b>	178
	<b>3,300</b>	3,254
<b>收益</b>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收益	<b>248</b>	5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b>	89
	<b>248</b>	628
	<b>3,548</b>	3,882

\* 本集團就改善其廠房及機器以及收購若干土地租賃、廠房及設備接獲若干政府資助。就資產收取之政府資助於該等政府資助條件達成後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預租賃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其他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367	9,136
減：政府資助*	(2,919)	(300)
	<b>11,448</b>	8,836

\* 已收到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產生之利息開支之多項政府資助。所收取政府資助乃於政府資助之條件獲達成後自相關利息開支扣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達成之條件或然事項。

##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117,796	84,262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9,994	12,166
投資物業	14	4	3
		<b>19,998</b>	12,1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204	312
專利權攤銷*	16	858	8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	642	379
匯兌差額淨額		64	425
應收賬款減值	20	1,128	1,26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1)	(339)
研究及開發成本：			
年度開支		23,390	23,102
減：確認政府資助**		(1,305)	(150)
		<b>22,085</b>	22,9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盈利(續)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79,402	29,97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84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18	3,756
	<b>89,062</b>	33,726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款項	615	42
核數師酬金	1,763	40

\* 專利權攤銷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為「行政開支」。

\*\* 就於中國廣西省進行研究活動以提高膠原蛋白腸衣製造的品質，已收取當地政府若干政府資助。所發放政府資助於達成政府資助之條件時自研發成本中扣除。就尚未承擔相關開支而收取之政府資助，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作為遞延收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此等資助而尚未完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7. 董事酬金

年內之董事酬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73	270
酌情表現掛鈎花紅	8,819	4,136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426	—
退休福利供款	12	11
	<b>10,130</b>	4,417
	<b>10,310</b>	4,417

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若干董事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歸屬期間在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計入之金額已包括在上文有關董事酬金之披露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董事酬金(續)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徐容國先生	45	—
孟勤國先生	45	—
楊小虎先生	45	—
	135	—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股本結算 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	396	4,010	—	3	4,409
蔡月卿女士	—	159	1,603	142	3	1,907
施貴成先生	—	159	1,603	142	3	1,907
茹希全先生	—	159	1,603	142	3	1,907
	—	873	8,819	426	12	10,130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45	—	—	—	—	45
	45	873	8,819	426	12	10,17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表現 掛鈎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周亞仙女士	—	123	1,880	3	2,006
蔡月卿女士	—	49	752	3	804
施貴成先生	—	49	752	3	804
茹希全先生	—	49	752	2	803
		270	4,136	11	4,417
非執行董事：					
劉子強先生	—	—	—	—	—
	—	270	4,136	11	4,417

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放棄合共人民幣2,519,000元之表現花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其他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9	49
表現掛鈎花紅	1,603	75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142	—
退休福利供款	3	3
	<b>1,797</b>	804

薪酬介乎下列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1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
	<b>1</b>	1

年內，就一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對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之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值已於歸屬期間於全面收益表確認，該等公允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本年度財務報表計入之金額已包括在上文有關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之盈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梧州神冠蛋白腸衣有限公司(「梧州神冠」)及梧州神冠生物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神冠生物」)均位於中國西部廣西省梧州市，須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第202號)按當地優惠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納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1991】第45號第8條)，從事製造業之外資企業自其經扣除結轉稅項虧損後錄得應課稅盈利首年起獲兩年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往後三年獲豁免50%稅項。由於梧州神冠從事蛋白產品製造業務，故可享有企業所得稅寬免期。

根據《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享有「兩年豁免加三年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可於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實行後繼續享有稅項優惠。西部大開發之稅項優惠政策項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將繼續適用。梧州神冠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取得梧州市萬秀區國家稅務局之批准，繼承其稅項優惠待遇。

梧州神冠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時亦為梧州神冠首個免稅年度。因此，梧州神冠獲豁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企業所得稅，並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稅率7.5%繳納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度當期稅項支出		
— 中國	45,353	2,521
遞延稅項(附註17)	(9,355)	14,291
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35,998	16,81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續)

以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盈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支出對賬如下：

## 本集團 —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香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虧損)	414,416		(27,317)		387,09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3,604	25.0	(4,507)	16.5	99,097	25.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布之較低稅率	(71,725)		-		(71,725)	
確認遞延稅項所用已頒布較高稅率之影響	(5,021)		-		(5,021)	
不可扣稅開支	463		4,529		4,992	
毋須課稅收入	(6)		(22)		(28)	
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2,588)		-		(2,588)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盈利徵收5%預扣稅之影響	11,271		-		11,27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35,998	8.7	-	-	35,998	9.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所得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盈利	213,62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407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頒布之較低稅率	(37,336)	
稅率下調對期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616	
確認遞延稅項所用已頒布較高稅率之影響	(324)	
不可扣稅開支	44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16,812	7.9

##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盈利人民幣87,877,000元(二零零八年：無)(附註28(b))。

## 11. 股息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之股息	329,721	97,634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4.6仙	67,295	—
	397,016	97,634

報告期間後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確認為負債，且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 12.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326,061,000元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300,658,000股計算，並假設誠如分別於附註1及26所詳述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人民幣326,061,000元計算。計算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如同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而23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

誠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基於重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資料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0,030	171,603	7,783	5,918	265,334
累計折舊	(14,523)	(41,119)	(1,794)	—	(57,436)
賬面淨值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添置	4,294	16,075	1,893	262,450	284,712
出售	(2,092)	(136)	(5)	(35)	(2,268)
年內折舊撥備	(2,833)	(16,465)	(696)	—	(19,994)
轉撥	47,037	162,579	571	(210,187)	—
轉撥自投資物業	129	—	—	—	1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042	292,537	7,752	58,146	470,47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418	350,027	10,106	58,146	547,697
累計折舊	(17,376)	(57,490)	(2,354)	—	(77,220)
賬面淨值	112,042	292,537	7,752	58,146	470,4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60,444	132,405	5,899	1,043	199,791
累計折舊	(12,373)	(31,723)	(1,331)	—	(45,427)
賬面淨值	48,071	100,682	4,568	1,043	154,36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8,071	100,682	4,568	1,043	154,364
添置	2,844	5,249	1,864	56,059	66,016
出售	(157)	(157)	(2)	—	(316)
年內折舊撥備	(2,202)	(9,434)	(530)	—	(12,166)
轉撥	16,951	34,144	89	(51,18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0,030	171,603	7,783	5,918	265,334
累計折舊	(14,523)	(41,119)	(1,794)	—	(57,436)
賬面淨值	65,507	130,484	5,989	5,918	207,89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之銀行貸款抵押若干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2,229,000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5(a))。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扣除累計折舊	133	136
年內折舊撥備	(4)	(3)
轉撥至業主自用物業	(129)	—
於年末，扣除累計折舊	—	133
於年末：		
成本	—	150
累計折舊	—	(17)
賬面淨值	—	13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之賬面值	28,076	8,299
年內添置	6,675	20,156
年內確認	(642)	(379)
於年末之賬面值	34,109	28,07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	(2,323)	(597)
非流動部分	31,786	27,479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及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獲授銀行貸款抵押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8,105,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25(a))。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專利權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扣除累計攤銷	2,861	3,720
年內攤銷撥備	(858)	(859)
於年末，扣除累計攤銷	2,003	2,861
於年末：		
成本	6,867	6,867
累計攤銷	(4,864)	(4,006)
賬面淨值	2,003	2,86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應收賬款之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外國企業 所得稅抵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政府資助 人民幣千元	超出折舊 費用的稅項 折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 未來應課稅 盈利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402	14,657	—	1,140	—	—	17,199
自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94)	(14,657)	—	(59)	—	519	(14,2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308	—	—	1,081	—	519	2,908
自全面收益表計入／(扣除)之 遞延稅項(附註9)	366	—	2,490	1,326	6,783	(519)	10,44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4	—	2,490	2,407	6,783	—	13,354

##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自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9)	1,09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1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資企業須就其向海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繳付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錄得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適用預扣稅率或可調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須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產生之盈利撥資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72,636
向附屬公司墊款	1,166,589
就僱員以股份支付酬金注資	842
	1,340,067

包括於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內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3,889,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元，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包括在上述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內之向附屬公司墊付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合展有限公司(「合展」)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冠恒有限公司(「冠恒」)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滿盈顧問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冠裕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神冠投資有限公司(「神冠投資」)	香港	0.01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梧州神冠*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460,000,000元	—	97%	生產及銷售膠原 蛋白腸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實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神冠生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0元	-	97%	生產及銷售膠原 蛋白腸衣
梧州市神生膠原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97%	膠原蛋白顧問服務

\* 並無經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242	22,305
在製品	7,009	2,040
製成品	6,611	2,472
	<b>46,862</b>	26,817

##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84,053	32,364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38	595
減：減值	(6,695)	(5,567)
	<b>77,996</b>	27,39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則最多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根據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為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75,107	24,382
三至四個月	490	177
超過四個月	1,761	2,238
	<b>77,358</b>	26,79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5,567	4,3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1,128	1,267
於年末		<b>6,695</b>	5,567

上述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撥備人民幣6,695,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567,000元)，與總面值之金額相同。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與遭遇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 應收賬款(續)

未被視為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9,934	17,609
逾期少於1個月	4,907	4,657
逾期1至2個月	404	2,293
逾期超過2個月	2,113	2,238
	<b>77,358</b>	26,79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 金額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優良工藝公司(「優良工藝」)	638	1,343	595

上述關連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劉子強先生控制。應收優良工藝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附有60天還款期，與賦予其他主要客戶之該等期限類似。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各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於本集團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714	9,873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051	1,992	3,198
	<b>37,765</b>	11,865	<b>3,198</b>

上述各項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9,034	127,035	3
定期存款	308,828	1,500	—
	<b>1,027,862</b>	128,535	<b>3</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534,336,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28,467,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為期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以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失責記錄之銀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18,687	12,760
1至2個月	2,217	2,829
2至3個月	897	639
超過3個月	2,426	1,157
	<b>24,227</b>	17,385

應付賬款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結算。

應付賬款包括應付梧州駿業商標印刷有限公司（「梧州駿業印刷」）之款項為數人民幣1,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03,000元）。梧州駿業印刷由本公司董事周亞仙女士之配偶控制。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收訖貨品後20天內償還。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9,146	13,553	—
應計費用	44,316	17,224	—
其他應付款項	48,214	19,716	3,064
應付關連方款項	1,502	484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400	—	—
	<b>105,578</b>	50,977	<b>3,064</b>

其他應付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息，一般須於60天內結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代技術公司	(a)	—	234
廣西梧州三箭制藥有限公司(「梧州三箭」)	(b)	1,502	250
		<b>1,502</b>	<b>484</b>

附註：

- (a) 應付梧州神冠重組前當時之股東現代技術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須按佣金協議所載條款償還。
- (b) 應付周亞仙女士之配偶所控制之公司梧州三箭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有關交易完成時償還。

### 25.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厘)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	5.58-5.84	二零零九年	20,0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有抵押(附註(a))			—	6.34-8.51	二零零九年	18,000
—無抵押			—	7.02	二零零九年	10,000
			—			48,000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抵押(附註(a))			—	7.74-8.32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33,000
—無抵押	5.18-5.76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74,900	7.02	二零一零年	20,000
			74,900			53,000
			74,900			101,00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 計息銀行借貸(續)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	48,000
第二年	—	33,000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74,900</b>	20,000
	<b>74,900</b>	101,000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貸款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賬面總值為人民幣70,334,000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樓宇、廠房及機器作為抵押。
- (b) 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即期及浮息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所有借貸均按浮息計息。

## 26. 股本

## 股份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b>
已發行及繳足：	
1,6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6,600</b>
	人民幣千元等額 <b>14,624</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撤銷於附屬公司投資後，於該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組成本集團之公司實繳股本總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附註1進一步詳述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內年其後之變動。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股本(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普通股面值	股份溢價	總計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等額 人民幣千元	等額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	—	—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	1,000,000	10	—	9	—	9
資本化發行(附註(a))	1,199,000,000	11,990	(11,990)	10,563	(10,563)	—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b))	400,000,000	4,000	1,236,000	3,524	1,088,891	1,092,415
超額配發股份(附註(c))	60,000,000	600	185,400	528	163,334	163,862
	1,660,000,000	16,600	1,409,410	14,624	1,241,662	1,256,286
股份發行開支	—	—	(74,531)	—	(65,660)	(65,66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0,000,000	16,600	1,334,879	14,624	1,176,002	1,190,626

附註：

- (a)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將11,990,0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該款項其後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按面值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條件發行及配發1,19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b) 於上市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24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每股3.1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0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

為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創出佳績，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並按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分銷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計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並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起計，一直有效十年，惟可根據計劃所載之條款提前終止。

本公司有權發行購股權，惟行使計劃項下授予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有關上限，惟須得到股東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而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有待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於行使計劃項下授予任何承讓人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價格計算之總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授出購股權可於建議日期起計7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能於董事會釐定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行使，有關期間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視乎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而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期間少於五個營業日，發行價將當作上市日期前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年內，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元	購股權 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授出	4.33	6,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	6,000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 二零零九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6,000	4.33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6,000		

\* 購股權行使價於本公司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公允值為9,76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601,000元)(每股1.5579港元至1.6639港元)，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842,000元。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代入該模式之數據：

	二零零九年
股息率(%)	—
預計波幅(%)	36.955
無風險利率(%)	1.91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14至5.9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4.33

購股權的估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預期釐定，不一定能顯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乃根據可比較公司之波幅計算，反映可比較公司波幅乃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允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點。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6,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導致發行6,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以及產生額外股本60,000港元(人民幣53,000元)及股份溢價25,920,000港元(人民幣22,843,000元)(未計發行費用前)。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當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有6,0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0.36%。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i) 實繳盈餘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出發行以換取該等股份之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ii) 儲備金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之法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之純利分配，應於分派予擁有者前分配至儲備金。須予分配至儲備金之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之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致實繳股本之50%，則毋須再作出分配。於取得董事會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加註冊資本。

##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1)收購子公司的股本權益所付的代價與對少數股東視為移轉股本權益所產生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間之合共差額；及(2)豁免應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富通與合展訂立協議，就合展收購梧州神冠33.51%股本權益，豁免償還墊付予合展之款項32,03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8,220,000元)。同日，冠盛有限公司與冠恒亦訂立協議，就冠恒收購梧州神冠63.49%股本權益，豁免償還墊付予冠恒之款項60,7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47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神冠投資與香港神冠、現代技術公司及優良工藝訂立多份協議，就代表本集團支付之開支，豁免償還墊付予神冠投資之款項合共1,5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05,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儲備(續)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僱員股份支付 酬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冊成立時	—	—	—	—	—	—
年內盈利	—	—	—	—	87,877	87,877
匯兌調整	—	—	516	—	—	5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516	—	87,877	88,393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1)	—	172,535	—	—	—	172,535
資本化發行(附註26(a))	(10,563)	—	—	—	—	(10,563)
就上市發行股份(附註26(b))	1,088,891	—	—	—	—	1,088,891
超額配發股份(附註26(c))	163,334	—	—	—	—	163,334
發行股份開支	(65,660)	—	—	—	—	(65,660)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842	—	84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76,002</b>	<b>172,535</b>	<b>516</b>	<b>842</b>	<b>87,877</b>	<b>1,437,772</b>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人民幣1,263,879,000元。

### 29.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0.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一項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物業，經磋商之租期為一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一年內到期應收其租客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付款總額為人民幣6,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經營租賃安排(續)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數個零售門市及辦公室單位，租期商定為一至三年不等。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9	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9
	<b>339</b>	<b>63</b>

## 31. 承擔

除上文附註30(b)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33,972	24,019
廠房及機器	52,031	22,1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生產設施	356,928	—
	<b>442,931</b>	<b>46,208</b>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關連方披露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詳述之該等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家附屬公司當時股東：			
銷售產品	(i)	1,365	887
已付佣金	(ii)	249	293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			
銷售產品	(i)	2,389	3,104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銷售原材料	(iii)	455	412
購買原材料	(iii)	695	795
租賃鍋爐	(iii)	20	130
購買土地租賃及樓宇	(iv)	3,004	—
購買包裝物料	(iii)	9,901	6,245

附註：

- (i) 有關銷售乃按照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佣金乃按相關公司所安排向該等海外客戶銷售產品之交易價值的1.9%至2.3%計算。
- (iii) 該等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進行。
- (iv) 購買土地租賃及樓宇乃參考資產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允值計算。

####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0、23及24。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74	320
表現掛鈎花紅	10,861	4,888
退休福利供款	24	14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704	—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2,863	5,222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業務集資。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均由本集團之營運直接產生。

源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此等風險之政策，茲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隨著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浮動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將導致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所承受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有關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前估計，倘利率於有關日期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盈利將因浮息借貸之影響而減少／增加人民幣1,958,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63,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均出現變動而釐定。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值隨著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且主要以人民幣交易及結算。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外匯風險並不重大。若干買賣乃以美元等其他貨幣結算。該等貨幣兌人民幣匯率之任何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

本集團全數營業額及絕大多數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目前不能自由兌換。中國政府就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實施監控措施，並於若干情況下管制貨幣匯出中國。外幣短缺或會限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本集團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之能力。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經常賬項目(包括股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遵照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為支付資本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則須取得適當中國政府機關批准。

目前，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購買外幣以清償其經常賬交易，包括向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派付股息，但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將外幣保留於其經常賬，以清還外幣負債或支付股息。鑒於資本賬內之外匯交易仍須遵守若干限制，及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故可能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債務或股本融資(包括本公司之貸款或注資)取得所需外匯金額之能力。

中國境內可用作降低本集團就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所承受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有限。迄今，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試圖減低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當本集團日後決定訂立對沖交易時，有關對沖工具之選擇性及可行性可能有限，而本集團或未能成功對沖本集團之風險。

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5%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權益。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壞賬風險甚微。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業內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交易，故毋須作出抵押。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廣泛分布於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所承受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資料，已於附註20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企業於取得足夠融資以償還有關金融工具之債務時可能遭遇困難之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以下事項而產生，包括無法適時出售金融資產、對方未能償還其合約債務責任、於債務責任到期日前償還債務或無法產生預期現金流量。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影響之水平。本集團之目標為利用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貸款，於資金持續可供動用與靈活彈性之間維持平衡。本公司董事認為，大部分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均可重續，本集團亦預期擁有充裕資金應付本集團資金需要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已訂約但未貼現款項之到期情況：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4,084	4,084	83,342	91,510
應付賬款	24,227	-	-	24,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78	-	-	105,578
	133,889	4,084	83,342	221,315

	二零零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第二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53,660	34,911	20,016	108,587
應付賬款	17,385	-	-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77	-	-	50,977
	122,022	34,911	20,016	176,94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3,064,000元及人民幣1,697,000元，全數均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從而持續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因應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之價格，務求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股東資金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資產)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計算得出；債務／(資產)淨額則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示計息銀行借貸、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經調整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所有權益部分。本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貸	74,900	101,000
應付賬款	24,227	17,3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5,578	50,97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7,862)	(128,535)
債務／(資產)淨額	(823,157)	40,827
經調整資本	1,496,641	250,080
資產負債比率	(55%)	16%

#### 公允值

公允值乃於特定時間根據相關市場資料及相關金融工具資料作出估計。此等估計屬主觀性質，當中涉及不確定因素及重大判斷事宜，故不能確切釐定。假設之任何變動均可能對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長期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而公允值乃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到期日之貸款於各個報告期間結算日的適用借貸息率計算。

由於年期偏短，所有其他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

###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四年財務概要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就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有關摘要之編製猶如本集團於該等財政年度整段期間已存在，且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之基準呈報。

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下列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入	<b>794,418</b>	454,053	259,291	178,279
銷售成本	<b>(308,641)</b>	(203,971)	(123,082)	(75,678)
毛利	<b>485,777</b>	250,082	136,209	102,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b>3,548</b>	3,882	4,747	2,5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1,191)</b>	(7,153)	(5,740)	(4,579)
行政開支	<b>(79,587)</b>	(23,109)	(17,550)	(12,952)
其他開支	<b>-</b>	(1,240)	(1,603)	(386)
融資成本	<b>(11,448)</b>	(8,836)	(1,074)	(1,138)
除稅前盈利	<b>387,099</b>	213,626	114,989	86,125
所得稅開支	<b>(35,998)</b>	(16,812)	13,647	2,136
年度盈利	<b>351,101</b>	196,814	128,636	88,261
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b>326,061</b>	172,853	120,932	84,817
少數股東權益	<b>25,040</b>	23,961	7,704	3,444
	<b>351,101</b>	196,814	128,636	88,261
<b>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b>				
資產總值	<b>1,752,793</b>	465,907	336,691	233,452
負債總額	<b>(236,775)</b>	(175,212)	(145,244)	(69,714)
少數股東權益	<b>(19,377)</b>	(40,615)	(11,466)	(9,807)
	<b>1,496,641</b>	250,080	179,981	153,931